

会议记录



会议事项：《南安市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
编号 20180127 号，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经等情
况事项。

会议时间：2018.11.7 会议地点：村委会

主持人：李清叶 职务：村主任

记录人：李冬明 职务：文书

应到会人数：14 人，实到会人数：14 （其中，受委托
参会人数：一 人）

会议内容笔录：_主持人：根据《南安市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征地告知书号 20180127，本次征收集体土地规划用于晶厝洋水库泄洪通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用途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水工建设用地。征地面积 0.7173 公顷，地类面积：水田 0.2407 公顷、旱地 0.0248 公顷、园地 0.0454 公顷、林地 0.15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99 公顷、建设用地 0.1900 公顷；征地理位置：位于我村(居)委会，其地块四至：详见用地红线图。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1）征地补偿费：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耕地 62.4 万元/公顷，园地、经林地、养殖生产的水面和滩涂 37.44 万元/公顷，非经林地、其它农用地 24.96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9.9840 万元/公顷；（2）青苗补偿：水田、旱地 3.0 万元/公顷；（3）地上附着物按实际估值补偿。农业人口和劳动力的安置：①货币安置，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按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②引导重

新择业安置，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培训，优先介绍安排在本地企业相应岗位就业；③建立低保制度，被征地农民符合低保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④对农村人口（含被征地农民）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5）涉及房屋安置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

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民发言： 无

主持人总结：经全体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南安市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的征地告知书编号 20180127 号，本次征收我村集体土地及规划用于晶厝洋水库泄洪通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用途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水工建设用地；与会同志均无异议，同意该项目的征地，放弃听证，我村将配合有关部门办理用地手续。

